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电子来文

垫桂阳街道发〔2023〕70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 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各单位，各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街道各办、所、站、中心、大队：

为认真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征收工作，根据《垫江县医疗保障局垫江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垫江县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收工作的通知》（垫江医保发〔2023〕55 号）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现就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户籍在本街道或长期在本街道居住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包括：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园幼儿；2024 年出生并具有本街道户籍的新生儿；持有我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具有本县户籍未在学校参保的在渝高校大学生。

二、缴费时间

根据垫江医保发〔2023〕55 号文件要求，我街道城乡居民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为：

（一）户籍在本街道或长期在本街道居住的城乡居民集中参保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调整大学生参保缴费时间，自 2023 年起，在渝高校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待遇享受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生入学时参加我市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待遇享受时间为完成缴费的次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调整当年，已参加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学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待遇享受时间从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2024 年出生的新生儿办理独立参保时间为其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

（四）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参保缴费的，自完清费用的次月 1 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超过以上缴费时

间且参保人员自愿缴费的，最迟不得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清当年全额费用(2024 年 6 月 30 日后参保缴费的包括个人缴纳费用和各级财政补助)，从完清费用之日起满 90 日后享受医保待遇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缴费标准

(一) 按照国家要求，2023 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 640 元/人·年。参加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380 元/人·年、二档 755 元/人·年。在渝高校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350 元/人·年、二档 725 元/人·年。因延迟缴费等个人原因不享受财政补助的缴费标准为一档 380 元/人·年+2024 年财政补助、二档 755 元/人·年+2024 年财政补助。

(二) 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困难城乡居民，其资助标准按相关文件执行。

四、参保登记

(一) 登记地点

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对象，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规定的缴费地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也可通过“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 登记要求

- 1.参保人按自愿原则选择档次，按年度缴费。
- 2.在本县就读的在校学生，应随家庭参保；家庭户籍不在本县

但学籍已转到本街道的，可以在学籍所在地参保。

3.对长期在县外异地居住的，可委托他人在户籍地参保缴费。

4.长期居住在桂阳街道辖区的，可就近按所在地村（社区）参保缴费。

（三）缴费方式

居民参保可通过微信“社保云缴费”小程序、“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云闪付、渝快办、农商行 App 等方式进行线上缴费。也可到各村（社区）通过专用 POS 机刷卡的方式缴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村(社区)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牢“抓保障就是保民生”“抓保障就是保稳定”的理念，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要加强组织保障、压实责任，迅速启动推进参保征收工作。

（二）强化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各村(社区)要认真总结上年度参保征收工作经验，组织村(社区)干部学懂学透参保征收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秀网络、广播、院坝会等方式广泛宣传动员，让广大参保人员熟悉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充分认识参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缴费，着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外出人员的联系工作，引导群众及时主动参保。

（三）把握关键少数，确保应保尽保。各村（社区）在开展参保征收工作时，应加强对困难群体参保情况的动态管理。要全面摸

排困难群众参保对象，督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 7 类低收入人口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及时参保缴费，并建立困难人员参保登记台账，做到底数清、任务明，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四）从严从细从实，完善监管机制。各村(社区)严格落实“双限报解”要求和缴费信息公示、现金收缴凭证管理、建立征收台账等相关制度，对征收过程中发现的侵害缴费人权益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时介入进行处理，确保缴费资金安全和经办人员廉洁办事，保障缴费居民权益不受损害。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